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 建设管线、杆线设施许可事项事中事后 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设施（以下简称“占掘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使行政相对人持续保持合法合规从事相关特定活动，维护城市道路设施运行安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占掘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市管城市道路占掘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负责区管城市道路占掘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可委托相关部门承担有关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三条 占掘路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应遵循及时全面、严格有力、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占掘路许可的行政相对人从事占掘路活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承诺核查流程

第五条 政务服务部门作出承诺审批后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承诺审批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监管工作，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的相关规定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许可事项过程实施监管。

第六条 发现行政相对人实施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其停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活动；整改后或逾期仍不符合条件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管情况，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告知政务服务部门，政务服务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章 监管流程

第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接到许可的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与行政相对人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占掘路实施的具体时间，告知行政相对人相应的联系方式，以便过程中的沟通衔接。

第八条 在许可批准的起始时间前，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做好对拟实施许可点位的巡查，确保许可事项按批准时间实施。期间，发现提前实施的，应立即责令停止，按照违法

占掘路行为进行处理；发现许可事项超出批准起始时间 5 日以上或沟通确认实施的具体时间还未实施的（在许可期限内），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敦促行政相对人及时实施（因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暂停实施的除外）。

第九条 占掘路许可起始时间之日（开始实施之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占掘路的位置、面积、用途、工艺、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公示牌设置情况等，发现问题立即责令停工整改。

第十条 占掘路实施过程中，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结合施工进度及关键环节，坚持开展检查监管工作。检查监管周期一般控制在 2 个工作日内，重点路段及规模较大的占掘路施工检查监管周期应控制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时期应做到全天候检查监管。沟槽还填、渣土装运等过程中需进行现场监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重点检查占掘路行为是否存在改变位置、埋深不够、超创超占、改变用途、违规还填、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分段施工未落实、保护措施不到位等情况和周边道路设施的运行状况等。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到位。期间，发现行政相对人因某种原因确需改变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前到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同时，对实施进度进行监管，发现已实施部位（已开槽）长时间处于停滞状态

的，要了解具体原因，原因不充分或短时间内无法继续实施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可责令行政相对人先行恢复道路使用功能。

第十一条 许可事项实施完毕或分段分期实施完毕后（掘路事项是指沟槽还填完工后，占路事项是指占路设施实施完成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组织行政相对人依照城市道路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现场验收，对占据路位置、面积、用途等进行核定，对沟槽还填质量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的，责令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还填质量不合格的，责令行政相对人限期返工）。形成路内设施的，应要求行政相对人明确设施的所有人及维护管理责任人等。

第十二条 沟槽还填质量验收合格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道路的跟进修复工作，做到掘路完工一段，道路跟进修复一段。过程中严格按照道路修复工艺及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道路修复质量和效果。同时，过程中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措施。涉及罩面的，要合理制定罩面施工计划，并组织实施。道路修复及罩面期间，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对道路修复质量进行全程监督，修复完工后要进行质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坚决要求返工。

第十三条 占据路事项结束后，城市道路管理部门要结合过程监管情况对行政相对人占据路活动进行总体评价。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在监管过程中要全程做好记录及资料归档工作。包括现场核实情况描述、存在的问

题及处理情况等，记录应规范、详实、清晰、实事求是，对每一次检查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收集取证，并对相关记录、资料、影像等及时整理归档。所有档案实行一件一档，专人管理，制作索引目录，集中保存（含电子资料档案）。

第十五条 市、区两级审批、监管部门要分别设立审管联动协调员，负责对本部门的审批（监管）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审管联动信息交互中出现的问题，并将问题及应对措施上报主管部门；对本部门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监督；规范本部门信息交互秩序；对本部门及信息交互部门即将超期的信息交互内容进行预警提醒；协调审批、监管标准化操作规程互认工作；在有需要时与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沟通，每周召开一次协调会。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经审核无误后，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将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推送并告知政务服务部门，由政务服务部门再次审核，对行政相对人信用进行评判，并视情况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问题处理

第十七条 巡查监管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相关证据资料进行整理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送。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巡查中发现、其他渠道获取或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监管过程中移送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一）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按照规定标准追缴占路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和用途占用城市道路或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和改变用途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清退或者改正，按照规定标准追缴占路费，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停工、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时间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停工、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经许可擅自依附桥梁架设管线的,应当依据《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对个人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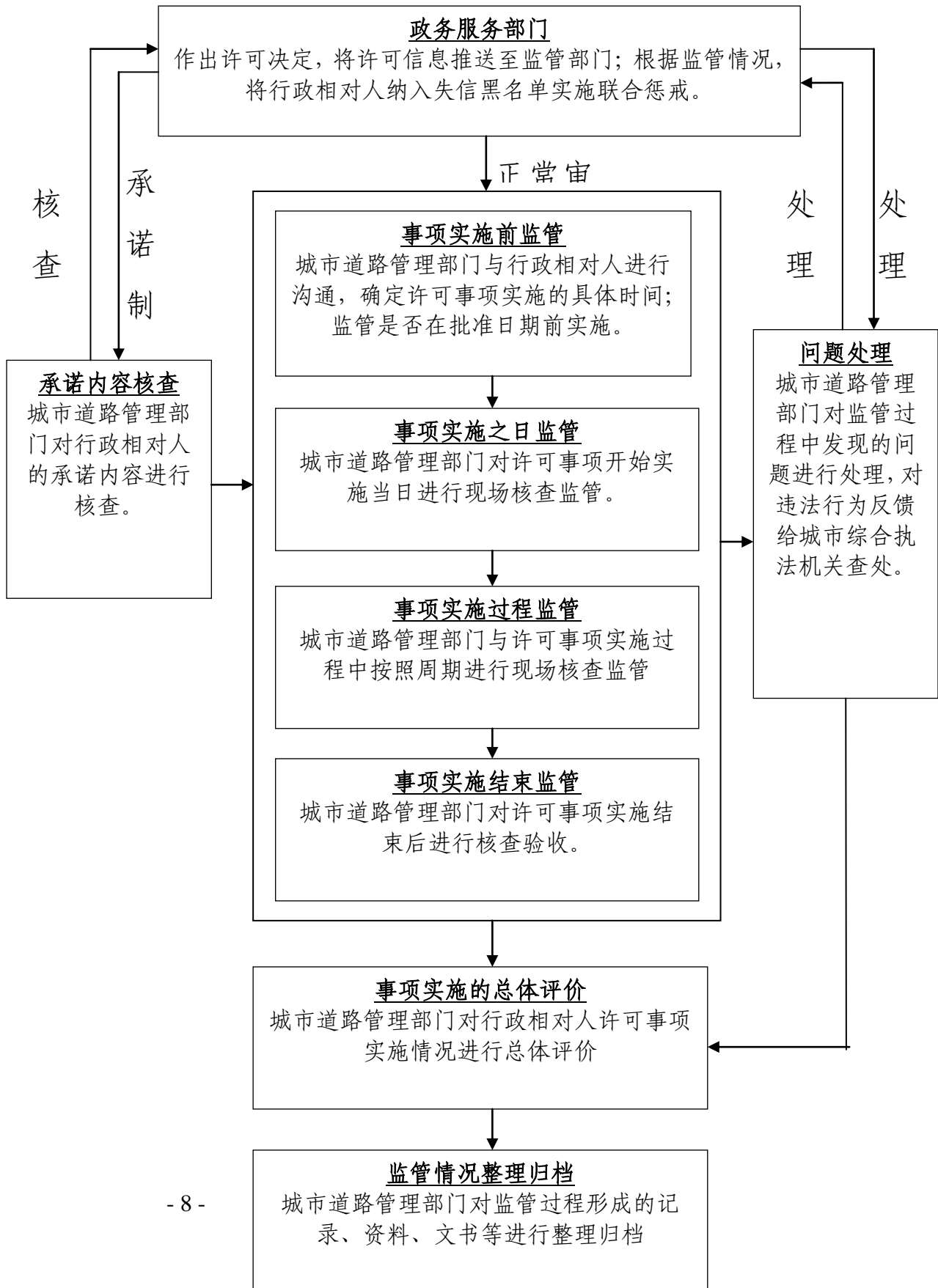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情况纳入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公用事业局编制,由市公用事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1、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设施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2、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设施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记录单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 建设管线、杆线设施许可事项事中事后 监管流程图



附件 2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 建设管线、杆线设施许可事项事中事后 监管记录单

许可决定书编号:

事项名称				
监管对象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监管主体	单位名称			
	监管责任人			
许可情况	具体位置			
	面积			
	期限			
沟通情况	沟通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			
事中监管情况（每个环节多次检查，可按格式另附页填写）				
实施前	检查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 是否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处理情况			
开始实施之日	检查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 1.是否按许可实施（若是，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掘路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占路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槽宽 <input type="checkbox"/> 埋深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 问题及处理情况 2.是否设置公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理情况 3.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围挡 <input type="checkbox"/> 苫盖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湿法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铺设钢板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道路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渣土车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问题及处理情况：			

	4.其他情况:
过程中	<p>检查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至 _____时 分</p> <p>1.是否按许可实施(若是,在□内打✓): □掘路位置□占路位置 □槽宽□埋深□工艺□用途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2.是否造成周边道路损坏: □否 □是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3.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措施: □围挡□苫盖□土石方湿法作业□铺设钢板□周边道路整洁□专用渣土车清运□其他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4.是否存在违规还填□否 □是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5.进度情况: 是否施工 □是□否原因; 在施情形□开挖□还填□管线铺设□渣土清运□其他; 当前掘路量长度 m,宽度 m,面积m², 剩余掘路量长度 m,宽度 m,面积m²</p> <p>6.其他情况:</p>
事后管理情况(每个环节多次检查,可按格式另附页填写)	
沟槽还填验收	<p>验收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p> <p>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p> <p>问题及处理情况:_____</p>
完工验收	<p>验收时间: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p> <p>1.是否与许可相符(若是,在□内打✓): □位置□长度□宽度□面积□用途</p> <p>2.是否造成道路损坏: □否 □是</p> <p>问题及处理情况:_____</p>

	<p>3.是否形成路内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产权(养管)单位</p> <p>4.其他情况:</p>
掘路修复情况	<p>修复开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修复完工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p> <p>修复面积: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²</p> <p>罩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罩面形式:</p> <p>罩面面积: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m²</p>
修复质量验收	<p>1.修复验收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复验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2.罩面验收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问题及处理情况</p> <p>复验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3.整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优秀<input type="checkbox"/>良好<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总体评价	
<p>1.是否按照许可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及时整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是否存在违规还填: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 (是否及时整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文明及扬尘管控措施是否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及时整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总体评价<input type="checkbox"/>好<input type="checkbox"/>较好<input type="checkbox"/>一般<input type="checkbox"/>差</p> <p>5.相关建议:</p>	

注: 此表由监管人员填写, 也可按不同分工将表格拆分后分别填写后集中归集存档。